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函

* 1 0 9 1 0 6 9 7 3 8 0 *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侯昱辰
電話：02-89956666#8212°
傳真：02-89956665
電子郵件信箱：alvinhou@osha.gov.tw

10476
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514巷3號

受文者：台北市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衛2字第10910697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日前某環保清潔公司遭勞工指控，提供勞工含氫氟酸之清潔劑清潔外牆致手部受傷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二配合辦理並加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氫氟酸為氟化氫的水溶液（俗名氟酸、白骨酸、化骨水等），具有刺激氣味及劇毒性，屬於中等強度偏弱的酸，具腐蝕性，常用於不鏽鋼、非鐵金屬酸洗等。作業時，如不慎接觸到氫氟酸，可能導致化學性灼傷，若未立即處理與有效的治療，將可能衍生持續性地疼痛，甚至導致器官或肢體局部壞死、截肢，甚至造成死亡。

二、鑑於氫氟酸對人體之高毒性，爰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從事清潔服務時，應優先採用危害性較低的清潔劑，避免使用氫氟酸或含氫氟酸之成分作為清潔外牆之清潔劑，以免造成職業災害，甚至危及公共安全或社區環境，如需使用具危害成分之清潔劑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，裝有清潔劑（含危害性化學品）之容器應有危害標示及提供安全資料表，並應採取使勞工能確實知悉危害訊息之通識措施。

(二)依危害特性提供適當必要防護具（包括呼吸防護具、防護

眼鏡、防護衣、防護手套、防護鞋等），使勞工確實使用。

(三)另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規定，使勞工接受至少3小時一般衛生教育訓練，並增列3小時危害性化學品危害預防相關訓練，合計至少6小時。

三、副本函送各勞動檢查機構，請加強外牆清洗或類似作業之防災宣導及監督檢查，督促業者落實化學品危害預防措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清潔公會、台中市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職安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職業衛生健康組

署長
鄒工
印